

旬阳县财政局

文件

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旬财发〔2017〕131号

签发人：熊本奇 李 斌

旬阳县财政局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公告、公示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、公示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旬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、公示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强化涉农整合资金、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，确保财政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安全使用，高效运行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公告、公示的范围和主要内容

1、公告、公示的范围：中省安排我县的年度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开发财政扶持项目资金；市县安排的扶贫开发、农林科技产业发展配套资金；以县级为平台整合使用涉农财政项目资金。

2、资金公告、公示的内容：资金总量、来源、性质、用途、安排原则等。具体内容主要包括：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财政扶持资金；贫困村建设指标及扶持资金；以工代赈资金；陕南移民搬迁户数、人数、补助标准及扶持资金；农林科技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引导资金；农村饮水工程项目扶持资金等。

3、项目公告、公示内容：主管部门、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期限、效益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负责人等。

二、实行分类公告、公示

4、县、镇、村应根据上级和本级脱贫规划下达年度扶贫项目、资金的性质和内容，在相应的辖区范围内公告或公示。

5、所有项目应在实施地点和项目要在事前公示，特别是陕南移民搬迁项目必须实行个人申请、群众评议、村级审查、张榜公布、逐级上报、审批立项，对扶持对象、补助标准要公开，并广泛征求意见，项目审批后要及时公告、接受监督。

6、对建设期较长（两年以上）且投资额较大的项目，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可按年度进行阶段性公告。

三、公告、公示的形式

7、县对中省市下达的年度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，可采用公告牌或公示栏进行公告；镇村对上级审批下达的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项目资金，可采用公开栏、明白卡等形式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告、公示的时限

8、县、镇、村应在接到上一级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（公示），公告（公示）的时间不得少于 7 天。

9、项目实施完成并经上一级检查验收后，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本级公告（公示）。

五、反馈意见的受理

11、公告、公示单位负责反馈意见的受理，并对群众反映的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要严肃对待，认真调查核实，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；对署名反映问题，既要为其保密，又要将调查情况告知本人或单位；对严重违纪违规的人和事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对触犯法律责任人，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12、涉农整合使用项目资金、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、公示按照“谁组织实施、谁担负主责”的原则，由县级各脱贫攻坚主责部门牵头实施。

13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的公告，分别由

县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开发局与财政部门联合公告；镇、村农业综合开发、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分别由镇政府和村委会在所辖范围内负责公告、公示，并由公告公示的部门和单位受理相关反馈意见的办理。

14、县级要不断完善规范公告、公示的内容和程序，建立健全阳光政务、公开透明的长效机制，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，并将其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15、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。